##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逐条应答**。

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注册资金 | （万人民币） | 成立时间 | |  |
| 企业类型（性质） |  | 企业法人姓名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公司简介  企业资质情况 |  | | | |
| 有关开户银行信息（基本户） | 开户银行：  账 号： | | | |
| 最近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4年12月31日**止）（万元人民币） | 注册资金： | | 长期负债： | |
| 固定资产： | | 短期负债： | |
| 原值： | |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值： | |
| 流动资产： | | 利润： | |
|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万元人民币） | 2022年度总营业额：  2023年度总营业额：  2024年度总营业额： | | | |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1.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本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致：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 --- |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